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62,9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6.74%下降至2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8/28-2026/09/22	/
合计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	--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独立董事陈天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178,083,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对第1.00项提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1,961,849,375股，未计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78,082,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178,083,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78,082,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9%。

8.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7,865,057	99.8771%	58,700	0.033%	160,200	0.09%	1,961,849,3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865,057	99.8771%	58,700	0.033%	160,200	0.09%	0	

提案1.00《关于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对第1.00项提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1,961,849,375股，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6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6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行军安、赵立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2,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2,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鑫炎	研发部总工程师	62,500	8,020	12.8320%
2	潘良明	研发部副总监	31,250	8,020	25.6640%
3	徐峰	工艺总工程师	30,000	7,699	25.6633%
小计			123,750	23,739	19.18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0人）			2,599,219	669,055	25.7406%
合计			2,722,969	692,794	25.442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692,794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2025年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93名，其中2名归属人员归属股份为0股。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2,79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5,577,547	100.00	692,794	416,270,341	100.00
合计	415,577,547	100.00	692,794	416,270,341	100.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2-28号，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5,137,550.5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692,7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444,756.50元。

2026年9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4,800.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270,34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692,7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89286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传真：0571-82783358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5”，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额度审议概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 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81）。

2、交易目的：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3、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4、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2、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期货品种；

4、交易场所：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开展场内套期保值业务，或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5、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所采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衍生品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建立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相关交易仅限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品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将持续跟踪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套保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在决策小组的管理下执行应急措施。

6、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尤尼泰振青”）。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首席事务合伙人为顾旭芬。2025年末，合伙人53人，注册会计师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9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633.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88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4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审计收费3,706.2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291.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尤尼泰振青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国栋，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负责、参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负责和参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9.60万元。预计2026年审计收费和2025年审计收费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尤尼泰振青、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中兴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景生物”）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53.45万元，租赁期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与关联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委托期限15个月，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分别与关联方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年、53.45万元/年，租赁期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与关联方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委托期限15个月，费用不超过400万元/年。

颐诚实业、国际会展中心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东钰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租赁、物业委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 颐诚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HBYJ7B；法定代表人：赵轶凡；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东钰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及电子产品销售。颐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东钰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134,762.47万元，净资产87,247.7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73.46万元，净利润为219.0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166,760.61万元，净资产87,637.55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73.30万元，净利润为389.77万元。（未经审计）

2. 国际会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04874D；法定代表人：周慕天；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高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高新开发区科技文化广场北侧；经营范围：展览馆公共场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经营：轻纺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材（不含木材）、皮革及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橡胶、五金交电、纸浆、金属（除贵重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展板展具、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租赁。国际会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会展中心总资产32,926.61万元，净资产32,300.9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09万元，实现净利润-187.8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际会展中心总资产32,786.08万元，净资产32,129.3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6万元，实现净利润-171.61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租赁价格以租赁房屋相同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的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行业收费情况经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分别与颐诚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颐诚实业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厂房出租给艾克韦生物，租赁面积为3,417.96平方米；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6号楼303厂房出租给凯景生物，租赁面积为2,440.82平方米。

2.租赁期为1年。

3.艾克韦生物的租金为74.85万元，凯景生物的租金为53.45万元。

4.合同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合同还就租金支付、房屋修缮与使用、合同提前解除与终止、承租权转让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国际会展中心与高和物业签署的《物业服务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物业内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BCDE区，共计建筑面积10.13万平方米。

2.委托管理事项：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

3.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物业管理服务费：预计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

5.本合同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合同还就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凯景生物日常经营需要，本次物业服务委托事项系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受托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关联租赁事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高和物业受托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蚨祥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10万吨。瑞蚨祥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升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晟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8月29日、2026年4月2日、7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发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均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费用分别为209万元/年、2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运营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和物业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4.99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孙英才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部分房屋，租金分别为74.85万元/年、53.45万元/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与关联方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际会展中心”）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协议》，高和物业受托对国际会展中心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费用每年不超过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